

附件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計畫
○○○年度○○縣(市)○○國(高)中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填寫基本資料				
1. 申請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式中途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式中途班 <input type="checkbox"/> 慈輝班				
2. 去年度開班核定經費金額：_____元 3. 本年度申請經費金額：_____元				
4. 本年度最大招生人數：_____人 5. 本年度就讀學生數：_____人(男生：_____人 女生：_____人) (國小：_____人 7年級：_____人 8年級：_____人 9年級：_____人)				
項次	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學校填寫)	檢附資料或說明	備註
1	學校是否成立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及定期召開入班、回歸評估會議(附組織表及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學生來源與資格是否符合本計畫申請之受輔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申請經費項目需求是否符合預防、復學輔導等需求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學生人數與申請經費比是否符合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有無招收國小學生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提供住宿學校在住宿伙食及生活輔導是否健全(附住宿生活計畫及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無學生住宿者免填
7	中介教育課程規劃是否符合以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得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其須施以技藝教育應配合本署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附課表及師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中介教育是否實施親職教育、並引進外部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寒暑假期間是否持續復學輔導措施作為(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中介教育的專業輔導機制是否落實結合輔導三級制(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學校需特別說明事項：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六

經費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明
人事費	約聘僱人員薪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僅供慈輝班及獨立式中途學校申請。 2. 本署僅針對住宿輔導員、生活管理員與保健護理人員補助，補助人數及薪資由本署依權責以前一年度最大實際招收學生數核定（參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3. 慈輝班住宿輔導員：學生總人數 30 人以下得聘 2 名，每超過 20 人得增聘 1 名；超過 90 人每超過 30 人得增聘 1 名（以前一年度最大實際招收學生數核定為參考標準，現有住宿型中途班補助人數及薪資，依此原則補助，不再增加新班）。
	導師費	3,000 元/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僅供資源式中途班申請。 2. 以實際上課月數計算，每班以補助一名為限（不得以實習教師擔任導師）。
	加班費	最高 250 元/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師薪級核實編列，最高每小時 250 元，補助以每人每月 15 小時，一年 4 萬元為上限；如有超出，由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負擔為原則，特殊情況由本署酌加補助。 2. 資源式中途班每班得申請補助 1 名，慈輝班及獨立式中途學校依編制教師及約聘僱人員（不含廚工及保全）補助。 3. 合作式中途班不補助此項目。
	住宿輔導員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2. 本項僅供住宿型中途班申請，以實際上課月數計算，每班最多補助 2 名。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明
業 務 費	專業輔導人員 (未具備專業執照者)	600 元/時	1. 專業輔導人員(未具備專業執照者)係指： (1)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專業輔導人員 (具備專業執照者)	800 元/時	2. 專業輔導人員(具備專業執照者)係指： (1) 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資格者。 (2) 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者。
	醫師	1,000 元/時	3. 醫師：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4. 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 3,200 元為原則，但偏遠地區(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 4,800 元為原則；如有超出，由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負擔。
	追蹤及輔導	675 元/名	輔導單位距離案主居住地址未達 50 公里者；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限訪二名。
	1,450 元/名	輔導單位距離案主居住地址 50 公里以上者；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限訪二名。	
	160 元/名	案主至機構面談者；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面談不得超過八名，每次需達 30 分鐘以上並撰寫輔導紀錄。	
	160 元/名	電話諮商輔導者；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電話諮商不得超過八名，每次需達 30 分鐘以上並撰寫輔導紀錄。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明
	基本科目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源式中途班：360 元/節（如外聘教師，需具教師資格）。 2. 合作式中途班：國小 260 元/節、國中 400 元/節（得聘請相關系所畢業之專業人員或教師進行授課）。 3. 如已申請國中技藝課程鐘點費，或其他計畫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此項，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情形，則需退回此項補助。
	技藝課程鐘點費	400 元/節	應由具有任教職群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教學，並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如已申請國中技藝課程鐘點費，或其他計畫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此項，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情形，則需退回此項補助。
	教材印製費	1000 元 ~2,500 元/ 人/年	核實列支，以前一年度每班最大實際招收人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需提供相關需求表），如已申請國中技藝課程鐘點費，或其他計畫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此項，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情形，則需退回此項補助。
	實作材料費	2,000 元 ~4,000 元/ 人/年	核實列支，以前一年度每班最大實際招收人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需提供相關需求表），如已申請國中技藝課程鐘點費，或其他計畫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此項，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情形，則需退回此項補助。
	交通費	最高 3 萬元 /班/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於家庭訪視及帶隊至其他機構上課之交通費用，以火車或公車車資標準計算，實報實銷，每班每年最高補助 3 萬元，若租賃車輛需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2. 本項經費不得與「諮詢費及輔導費（追蹤及輔導）」項目重複支領。 3. 合作式中途班不補助此項目。
	設備維護費	4 萬元~7 萬 元/班/年	核實列支，以最大招收班數及前一年度實際招收班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明
	餐廚委辦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供慈輝班及中途學校申請，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2. 不得重複於約聘僱人員項下聘請廚工。 3. 若含餐食採買，則獎補助費之學生主副食費應合併於此項計算。
	行政運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提供合作式中途班、慈輝班及中途學校申請增補不足數部分，包含水電、瓦斯、電話費、行政事務費等。 2. 依班級數計算，每班每月原則以 1 萬元為限，不足部分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自籌。 3. 慈輝班每班人數達 25 人以上，每班每月以 1 萬 5,000 元計算。
	學生膳宿費	4,500 元/人/月	核實列支，僅供住宿型中途班申請，但已獲政府安置之學生不得重複申請。
雜支			核實列支，以人事費加業務費 6% 為限。
設備費	教育設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實列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申請時應列出採購（修繕）明細表，由本署依相關規定衡酌必要性及急迫性審查補助。 2. 依立法院決議，桌上型電腦以 2 萬 5,000 元、筆記型電腦以 3 萬元、雷射印表機以 2 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 3. 金額未達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之設備、用品等，請於業務費項下申請。
獎補助費	學生之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獎勵金、保險及醫療等	每生每年不超過 4 萬 5,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僅供慈輝班及獨立式中途學校申請。 2. 經費申請表應詳列各申請項目、單價及數量等供核。
	其他自行規劃特色社團	依計畫內容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得依實際需求提出既有課程外社團與校外教學相關經費申請。 2. 特色社團師資鐘點費請於技藝課程鐘點費項下申請；各項必需品請於設備費或業務費申請、車輛租賃費請於交通費項下申請，請核實列支，並檢附含社團活動課表及學生名冊之計畫。 3. 如需辦理校際比賽得另提計畫報本署審查。